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義統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慧生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1233號民事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明文規定。又依同法第120 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是「無條件擔任支付」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或違反，即屬違反強行規定，該票據即屬無效。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次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9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自不得附有條件，此觀之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自明，如記載條件，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該票據應屬無效。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票面號碼：CH

0000000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 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正面雖載有「無條件擔任兌付」字樣，然背面又記載「僅限貨款無法兌現時。」等文字，此有本票影本附卷可參，是系爭本票顯然以貨款給付與否作為聲請人可否行使本票權利之條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系爭本票既加註兌付條件，即非無條件擔保兌付，與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相違，系爭本票即屬無效，聲請人以系爭無效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顯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